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吉林省商业性棚内作物种植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吉林省行政区域内从事棚内作物种植生产经营的企业、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种植户等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可以作为本保险的投保人与被保险人。

保险标的

第三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保险棚内作物，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统称“保险棚内作物”）：

- （一）由被保险人合法经营、种植和管理的棚内作物；
- （二）符合种植技术规范要求，有一定种植规模且生长正常的棚内作物；
- （三）种植地点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非行洪区；
- （四）在当地种植一年以上（含）的棚内作物品种。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直接造成保险棚内作物的损失，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雷击；
- （二）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暴风、龙卷风；
- （三）雹灾、暴雪；
- （四）空中运行物体坠落。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用人员的故意行为、重大过失行为或管理不善；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动、恐怖行动、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后，被保险人自行毁掉或放弃种植保险棚内作物；
- （二）动力机械碾压、盗窃；
- （三）农药残留，施肥、用药不当造成的损失；
- （四）被保险人未履行农业生产技术要求的病虫害预防措施所造成的损失；
- （五）间种或套种的其他作物的损失。

第七条 本保险仅按照保险责任第四条规定承担赔偿责任，除此以外，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免赔率

第八条 每亩保险金额不高于保险棚内作物种类每亩平均生产成本（包括：种子、化肥、农药、土地成本等）的 70%，由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标的	每亩保险金额
蔬菜、瓜果	不高于保险棚内作物种类每亩平均生产成本的 70%，最高不超过 3000 元/亩
果品类	不高于保险棚内作物种类每亩平均生产成本的 70%，最高不超过 4000 元/亩
花卉、苗木、育苗类	不高于保险棚内作物种类每亩平均生产成本的 70%，最高不超过 5000 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每次事故绝对免赔率为 10%。

保险期间

第十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或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约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棚内作物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如实填写投保单，并允许和协助保险人对保险棚内作物进行现场验标。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的解约通知书送达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时解除。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保险费未交清前，本保险合同不生效。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七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棚内作物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田间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棚内作物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及保险标的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八条 保险期间内，保险棚内作物转让的，被保险人或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及时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九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保险人，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或者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认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或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或保险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清单；

（四）事故证明书；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其他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一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棚内作物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二条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每亩保险金额（元/亩）×受损面积（亩）×损失程度×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1-绝对免赔率）

损失程度=平均单位面积损失数量(或损失产量)/平均单位面积种植数量(或正常产量)。

平均单位面积正常产量根据当地种该品种或同类型品种近三年平均产量，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不同生长期赔偿比例对照表

蔬菜、瓜类和果品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床期	20
定植期	30
始花期	50
始收期	80
盛产期	100
收获期	以 100%为标准每采收 1%减少 1 个百分点

花卉、苗木、育苗类：

生长期	赔偿比例（%）
苗期：播种出苗后，母株分离成活，分株独立生长至三叶期	30
生长期：定棵至五叶期	70
收获期：收获前一个月内	100
出圃期	80

保险棚内作物发生损失后，保险人应对遭受损失的保险棚内作物及时查勘，科学定损，将灾情和初步定损结果记录在案。可确定损失程度的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无法确定损失程度的待受损的保险棚内作物达到成熟条件后，再次进行查勘确定最终损失，赔偿金额以保险棚内作物最近一次保险事故发生时对应的生长期每亩最高赔偿金额为计算标准。

第二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保险人赔偿损失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从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并且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小于其可保面积时，可以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若无法区分保险面积与非保险面积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与可保面积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面积大于其可保面积时，保险人以可保面积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面积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棚内作物实际种植面积。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每亩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棚内作物每亩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赔偿金额。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适用现行有效法律的规定。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港澳台地区除外）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一条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二条 保险责任开始前，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将已收取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投保人要求解除保险合同的，保险人对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保险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按日比例计收，剩余部分退还投保人。

第三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约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农业保险条例》等法律规定相悖之处，以法律规定为准。本保险合同未尽事宜，以法律规定为准。

释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术语适用下列释义：

（一）火灾：指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它必须具备三个条件：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雷击：指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其破坏形式分为直接雷击和感应雷击两种。

（三）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含）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含）以上的降雨。

（四）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

（五）暴风：指风力 8 级（含）以上，风速在 17.2 米/秒（含）以上的自然风。

（六）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持续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最大风速在 79—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含）以上。

（七）雹灾：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造成作物严重的机械损伤而带来的损失。

（八）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九）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或运行物体的坠落。

（十）故意行为：指行为人为达到某个目的，追求并希望该目的结果的发生，主动故意去实施的行为；或明知某个行为会造成某个结果的发生，依然去实施，并放任该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一）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

（十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指各级政府部门、执法机关或依法履行公共管理、社会管理职能的机构下令破坏、征用、罚没保险标的的行为。